

附件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请推荐 2015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候选人的函

留金法[2015]5019 号

上海市教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提升国内高校国际课程英文授课能力和教学水平，为高校开设全英文国际课程培养师资，经研究，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选派经济学专业任课教师赴加拿大进行为期三个月的教学法研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对象：上海地区属地内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经济学专业一线任课教师
2. 选派类别：访问学者
3. 选派规模：30 人
4. 留学院校：阿尔伯塔大学
5. 留学期限：3 个月（2015 年 8 月-10 月）

二、申请条件

1. 年龄：申请时不超过 45 周岁（含）；
2. 硕士及以上学历；
3. 身心健康，思想政治素质好；
4. 申请人须为高等院校经济学专业一线任课教师，且应符合《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研修期间采用全英文教学，申请人申报时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相应的语言水平（详见网址链接：<http://www.csc.edu.cn/Chuguo/a89898ce9ec74df98cbfb2d2dade934b.shtml>）。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英语培训。

三、组织选拔

本项目由贵单位负责组织遴选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网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如下：

1. 遴选工作

请视情况在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范围中遴选，原则上每校 1-2 人，遴选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请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年龄、外语水平等做严格把关和审核，不符合条件者，请不予推荐。

2. 提交推荐公函

请于 2 月 6 日前以公函形式将遴选情况及候选人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遴选人员名单应包括候选人姓名、出生日期、工作单位、工作部门、现从事专业、外语程度及单位推荐意见（表格样式详见附件）。

3. 网上申报及申请数据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贵单位遴选情况，统筹安排网上申报时间（暂定 3 月 4 日-3 月 8 日），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四、评审和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并确定录取名单。评审工作采取差额录取的方式，录取人数为 30 人。评审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计划派出时间 2015 年 8 月-10 月，具体派出时间另行通知。派出一经核定，不再变更，凡无法按期派出者，请按要求办理放弃资格有关手续，以免影响今后申报。请协助被录取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派出手续，确保其按期参加国内行前培训，如期派出。

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有关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按期回国服务，并应针对研修计划及时提交研究成果。

六、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支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被录取人员在外期间的研修费、奖学金生活费。

七、国内行前培训

被录取人员在派出前须参加为期半天的国内行前培训。培训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遴选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事务部、法律与项目部联系。

联系人：李婷婷、王静、李晔

电话：010-66093946/17/67

传真：010-66093915/3966

E-mail: tti@csc.edu.cn, jwang@csc.edu.cn, yli@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5年11月23日



